

三階段燃氣電廠（國光、星能、森霸、星元）協商修改購售電合約。惟經過 10 次協商會議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台電公司遂依據購售電合約規定報請經濟部進行調處。

（二）經濟部（能源局）前後召開 4 次正式協處會議及 20 餘次非正式會議，雙方無法達成共識，9 月 26 日召開之第 4 次協處會議，民營發電業者仍無法接受經濟部協處方案。因雙方業經多次調處仍無共識，爰宣布停止協處程序。

（三）合約爭議事宜後續辦理規劃如下：

1. 台電公司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規定，對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
2. 經濟部將責成台電公司更換其指派於台汽電公司及民營電廠之董事長。
3. 經濟部將釐清 96 年台電公司與民營電業修訂燃料條款而未同時處理資本費（利率）相關事宜細節，以追究失職人員。

二、有關監察院彈劾能源局葉前局長惠青、台電公司陳前董事長貴明等人部分，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另查陳貴明任職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期間，月薪為新台幣 18 萬 2,990 元、涂正義任職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試驗研究中心董事長期間，月薪為新台幣 18 萬 4,334 元，均為各該法人對於董事長職務所支給之數額，為不影響監察院彈劾及 貴院之調查，陳、涂兩人已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離職。

四、為應近來社會各界關注台電及中油公司派任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薪資獎金問題，經濟部邀集相關事業檢討後，已責請各事業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調降派任轉投資民間發電廠（IPP）之公股代表待遇以原薪給 1.2 倍為限。另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及因應 貴院決議，經濟部續於 101 年 6 月 26 日進一步限縮台電公司人員退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台汽電公司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轉任屆滿 65 歲即予解任。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經濟部幕僚人員處理日常公務逕自轉交民間單位代為處理，是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或造成公務上機密之洩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1）

楊委員就經濟部幕僚人員處理公務逕自轉交民間單位代為處理，是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或造成公務上機密之洩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復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

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爰經濟部所屬各機關（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業務委外或委託研究，並不構成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有關執行職務之畏難規避情形。

- 二、再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故經濟部各機關（單位）於執行業務時均審慎檢討是否有應保密事項並依相關法規妥適處理；如經審慎評估確將涉及敏感性或機密性業務委外辦理（或委託研究）者，亦確實採取必要之措施（如於契約內簽訂保密協定、要求當事人切結等），以資防範。
- 三、因應服務業發展所需，經濟部自民國 96 年推動成立「商業發展研究院」，期望該院作為臺灣商業、服務業的專業智庫，以全面性、持續性的研究單位角色，長期觀測我國商業服務業的發展與升級狀況，使政府的資源做最有效配置，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提升商業服務業國際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成長與均衡發展，其成立宗旨與任務與一般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有別。
- 四、近年來經濟部商業司重要任務之一，即係研擬服務業發展政策，相關政策之研擬需有深入之研究為基礎，商研院既為研究我國服務業發展策略之智庫，商業司認其有參與之必要，並以該司第 11 科為窗口，聯繫該院研提對策，俾使商業政策具體可行。而商業政策之研擬，本須廣泛徵詢各界意見，較少有機密之問題，如有需保密者，亦請參與之人員予以保密，迄今並未發生洩露秘密情事。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與基礎評鑑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3）

何委員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與基礎評鑑連結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家長及幼兒之基本權益，爰本部訂定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時，參採各界建議，納入合作園所機制，幼兒必須就讀合於規定要件之幼托園所始得請領補助款。該機制自 98 學年度起執行迄今，每學年私立幼托園所成為合作園所之比率逾 95%，家長有充分之教育選擇權。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本部業於本（101）年 8 月 21 日發布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明定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該辦法延續前開合作園之精神，又為簡化作業程序，採行與幼兒園基礎評鑑部分指標連結之方式辦理，相關指標具體明確，並與各界研商獲致共識，另為免影響家長請領補助之權益，對於相關指示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同意其研提具體改善計畫，改善後並視為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